

#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

## 青年志工招募計劃

- 壹、依據：依據本所115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響應本市「促進市民之關懷、互助及社會參與，實踐公民社會理念；提昇全民志願服務質量，打造幸福愛心城市」之願景招募具服務熱忱、有興趣參與地政工作之青年志工，活化社會人力資源積極參與地政志願服務工作，發揮助人最快樂、服務最榮耀之精神。
- 參、招募對象：預計招募20名具服務熱忱、有興趣參與地政工作青年志工（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）；招募人員須參加本所職前訓練（預計於7月初舉辦）。
- 肆、實施方式：
  - 一、服務地點：本所一樓（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96號）。
  - 二、服務期間：115年7月1日~115年8月31日。
  - 二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（下午服務時間視需求安排）；每位青年志工至少輪值5次（每次2小時）。
  - 三、服務項目：
    - （一）配合本所親善天使及服務台引導洽公民眾至服務窗口（課室）。
    - （二）協助本所各單位地政業務。
- 四、志工服務規範：
  - （一）輪值志工依排定時間到所服務時，應於本所設置之「地政志工簽到簿」簽到，因事無法輪值時，應於前一日事先請假，並於服務期間另行安排時間輪值。
  - （二）志工出勤服務時須穿著服務背心。
  - （三）恪遵志願服務法所訂頒第15條之應有之義務。
  - （四）志工人員不得假藉其本人或本所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之情事。
  - （五）為民服務時要恪遵法令，不可利用職務向民眾索取收受酬勞或贈品。
- 伍、志工教育訓練：參加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所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網路線上教育訓練。
- 陸、志工福利：
  - （一）本所服務之志工為無給職，每位志工輪值期間均投保意外事故保險。
  - （二）服務期間內之各項講習會，得視需要自由參加。

(三)服務期間內參加本所舉辦文康活動、教育訓練及服務期滿致贈感謝狀及紀念品(視年度預算而定)。

柒、服務時數證明：服務期滿後，開立實際服務時數證明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6月25日前(配合辦理志工保險)上網報名：

1. 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MQsr4jzCpxNm7Cv8>。

2. QR-Code：

